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2021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08,266,324.31元，加上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9,339,308.98元，扣除年度内实施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673,612.00元及提取盈余公积1,933,930.90元，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998,090.39元。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3,533,055.78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232,381,032股为基础，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0,921,908.50元。2021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0%。

3、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预案的可行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